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白修安

職稱：行政組員

電話：04-37061366

電子信箱：e-33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1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50051265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全國說明會，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5-117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及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15年5月28日董營字第1150528001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人員對健康飲食教育知能，強化學校午餐作為飲食教育的實踐場域，特辦理旨揭全國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40分至4時20分。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人文藝術大樓3F研習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

(三)參與對象：各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承辦健康飲食教育業務相關同仁、營養師、教師等，請給予公

體育保健科 115/06/03 16:19



121150051614 有附件

差假及課務排代。全程參與者將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教師研習時數、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填寫線上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eTxBtW1cFDVD4fWR7>)。

三、檢附旨揭說明會簡章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